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盈如(02)27065866轉2699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57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"瑞安" 定樂平膜衣錠100公（阿廷諾）TENOLOL F.C TABLET 100MG（ATENOLOL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2322號）」等乙張藥品許可證，計2品項經主管機關確認完成回收，將自103年6月1日回復健保支付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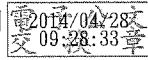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16日第1031101742號請辦單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該藥品許可證共2項藥品(健保代碼AC32322100、AC323221G0)於103年6月1日回復健保給付，因適逢進行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第一年(102年)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3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，故該2項藥品回復給付時將依調整結果異動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AC323221G0於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依原則計算後，未調整健保支付價格者，於103年6月1日回復暫停支付前之健保支付價每錠2元。



(二)AC32322100屬健保收載超過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(三B)且有調整健保支付價格者，因調整結果係於103年7月1日生效，故於103年6月1日回復暫停給付前之健保支付價格每錠1.55元，於103年7月1日再依藥價調整後價格異動為每錠1.65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 
副本：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